**安徽职业技术学院“教学名师”考核自评表**

年度： 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2023年完成情况** | **2024年完成情况** |
| 1 | 师德师风表现 | 年度师德考核“优秀”等次。 |  |  |
| 2 | 教学、教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| “教学名师”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同职称人员规定工作量的150%，教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按照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》中附件6的标准，分别不少于30分、50分。 |  |  |
| 3 | 教学质量 | 注重更新教育教学观念，坚持教学改革，能运用最新执教理念、教学方式方法和现代化教学手段实施教学，课堂教学效果良好，学生评价、督导听课评价分数均在90分以上。 |  |  |
| 4 | 团队培养 | 每年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2名，所指导青年教师教学、教科研、技能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明显，并取得实际效果。 |  |  |
| 5 | 举办讲座情况 | 每年为学校师生举办学术讲座或教学示范课（技能示范课）不少于2次。 |  |  |
|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考核为“不合格”：  ①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为“基本合格”及以下。  ②未达到考核“合格”要求中的2-5项。  ③出现教学事故。  ④存在违法违纪行为。 | | | | |
| 个人自评考核结果 |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部门/学院审核意见 |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领导小组评议意见 |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考核结果 |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，内容不要超过一页。